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室融

被　　告　許瑜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2年7月19日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8月16日宣判，惟因事實未臻明確，尚有應行再調查之處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